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中期報告 201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黃亮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張化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 公司秘書

郭玉珍女士

## 授權代表

賈凌霞女士

郭玉珍女士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凱旋先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楊市工業園

洛楊路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 公司網站

[www.boerpower.com](http://www.boerpower.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報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博耳電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博耳電力於上半年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集團自去年將業務重心移向毛利較高的智能配電系統方案，同時加大推廣節能方案發展的戰略發揮成效，不但擴大我們在高端市場的市場份額，亦令業務基礎更為穩固。

隨著全球人口及對能源需求不斷增加，節能減排乃大勢所趨。有見及此，集團積極研發節能產品及提升產品技術，成功把XGreen、BV12、LVset及MVset等產品推出市場，博耳電力的智能配電監測技術之高效節能效用亦已獲客戶廣泛認同，進一步確立集團在節能領域的領先地位。

除了繼續和客戶保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外，集團積極從不同行業領域開拓新的客戶群，並已見成效。在現有客戶的基礎上，集團繼續為麥當勞將節能管理系統伸展全國，並向其他客戶的大型數據中心提供節能方案。集團開始參與國內地鐵市場，並為無錫地鐵提供配電系統方案等。

在國家智能化電網改造大環境下，集團藉機加強宣傳推廣策略，利用下游銷售渠道在新的市場接觸更多客戶。上半年集團在廣西、雲南、四川等省份安排多場展覽，並舉辦了針對上海地區設計院的新產品推廣會，先後參加「2012無錫市建築電氣年會」以及「2012廣州國際電力節能暨設備展會」，宣傳多項新一代智能化產品，同時加強銷售人員的培訓，以發揮整體的宣傳力度及成效。

在內部資源整合方面，集團利用去年收購的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之資源，提高在上游元件方面的生產能力，同時完成了企業內部物流的整合，優化管理採購、生產和銷售過程，提升整體管理水平。

展望下半年，集團將促進內部增長，並尋求合適收購合併機會，以擴充業務網路及專業技術知識，不斷提升競爭優勢。

主席報告(續)

最後，本人謹代表博耳電力，衷心感謝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對集團的貢獻與付出、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長期信賴，以及各位投資者及股東的寶貴支持。我們將繼續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各種挑戰，發掘機遇，將集團的業務推至更高峰。

主席  
錢毅湘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4	<b>443,929</b>	361,955
銷售成本		(273,209)	(228,151)
<b>毛利</b>		<b>170,720</b>	133,804
其他收入	5	15,073	18,659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14	807	24,3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05)	(15,050)
行政開支		(45,273)	(43,090)
<b>經營溢利</b>		<b>120,122</b>	118,705
財務成本	6(a)	(352)	—
<b>除稅前溢利</b>	6	<b>119,770</b>	118,705
所得稅	7	(19,775)	(14,479)
<b>期內溢利</b>		<b>99,995</b>	104,226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78	(9,505)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00,373</b>	94,721
<b>每股盈利</b>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08	13.39

第9至1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4,226	162,767
在建工程	9	50,678	58,183
無形資產	14	17,102	15,622
預付租賃款項		21,934	22,302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35,395	8,427
遞延稅項資產		1,634	2,075
		<b>300,969</b>	269,3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120	68,90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1,076,417	983,23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946
有抵押存款		28,689	21,587
可供出售投資		50,000	40,0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1	365,8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06,963	652,810
		<b>1,709,018</b>	1,770,485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38,16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430,080	464,7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18	2,878
即期稅項		19,881	15,301
		<b>455,179</b>	521,04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53,839</b>	1,249,43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54,808</b>	1,518,81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522	6,475
<b>資產淨值</b>			
		1,548,286	1,512,33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6,241	66,241
儲備		1,482,045	1,446,096
<b>權益總額</b>			
		1,548,286	1,512,337

第9至1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本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382	-	1,000,172	-	12,695	21,436	-	(3,789)	269,461	1,366,357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	(45,372)	-	-	-	-	-	-	(45,3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505)	104,226	94,7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5,331)	-	-	-	-	-	-	-	(5,3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6,382	(5,331)	954,800	-	12,695	21,436	-	(13,294)	373,687	1,410,37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241	(31,803)	951,443	(6,200)	55,345	21,436	141	(24,055)	479,789	1,512,337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	(62,660)	-	-	-	-	-	-	(62,6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78	99,995	100,37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764)	-	-	-	-	-	-	-	(1,76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6,241	(33,567)	888,783	(6,200)	55,345	21,436	141	(23,677)	579,784	1,548,286

第9至1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20,521)	(25,890)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422,247)	112,320
融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103,163)	(48,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45,931)	38,3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652,810	268,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	(10,63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06,963	295,814

第9至1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董事會」)發出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8頁。

包括在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先前已呈報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與本集團的本期財務報表概不相關，且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配電設備，以及在中國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計算。

	EDS方案	iEDS方案	EE方案	元件及 零件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7,525	267,653	75,269	93,482	443,929
銷售成本	(5,143)	(165,273)	(36,453)	(66,340)	(273,209)
<b>毛利</b>	<b>2,382</b>	<b>102,380</b>	<b>38,816</b>	<b>27,142</b>	<b>170,720</b>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7,893	249,673	19,441	84,948	361,955
銷售成本	(6,966)	(154,679)	(9,072)	(57,434)	(228,151)
<b>毛利</b>	<b>927</b>	<b>94,994</b>	<b>10,369</b>	<b>27,514</b>	<b>133,804</b>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2,114	17,007
投資收入	1,042	—
政府補助金	1,435	1,344
其他	482	308
	<b>15,073</b>	<b>18,659</b>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352	—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29	1,830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30,969	21,682
	<b>33,698</b>	<b>23,512</b>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619	3,3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8	340
折舊	8,590	4,658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227	—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1,214	1,306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14,492	12,23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32)	1,131
存貨成本 <sup>#</sup>	273,209	228,151

<sup>#</sup>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7,4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43,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及(c)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 7.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0,061	14,938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286)	(459)
	<b>19,775</b>	<b>14,479</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除享有不同的稅收優惠政策的下列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附註(a))	15%	15%
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附註(b))	15%	25%
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宜興博艾」)(附註(c))	12.5%	12.5%

- (a) 博耳無錫自二零零九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其於二零一二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b) 博耳宜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此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c) 宜興博艾自二零零八年起享有兩免三減半優惠期。因此，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稅率均為12.5%。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9,9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226,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4,667,000股(二零一一年：778,107,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之成本為人民幣12,54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818,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1,54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145,000元)。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86,384	740,962
逾期不足三個月	54,427	50,64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79,598	79,96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76,530	58,748
逾期超過一年	25,551	23,3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022,490	953,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27	29,555
	1,076,417	983,237

由於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至十二個月(取決於產品性質)，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客戶保留的款項人民幣139,4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4,469,000元)除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供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去年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不符合本集團信譽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費用形式與本集團交易。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89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95,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面臨財務困境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只有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的客戶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收回客戶清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支付應收貿易賬款超過人民幣87,000,000元。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30,000	172,587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963	480,2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63	652,81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65,829	-
	472,792	652,810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347,573	380,43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7,567	31,51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438	2,209
六個月後到期	203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80,781	414,163
預收款項	9,358	5,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941	45,498
	430,080	464,707

###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每股10港仙的股息，合共為人民幣62,6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372,000元)。

### 1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擴充本集團元件之研發及生產能力，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218,000元收購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的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80,000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上海博耳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3
無形資產	3,100
存貨	8,76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990
應收關連方款項	5,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5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3)
即期稅項	(929)
遞延稅項負債	(774)
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1,025
收購收益	(807)
收購代價	10,218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支付的現金代價	5,000
獲得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149)
	4,851



####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餘下未付代價人民幣5,218,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關連方款項內。

於收購日期起至呈報期間結束止期間，上海博耳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4,725,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帶來虧損人民幣563,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可達致約人民幣454,521,000元，以及期內溢利可達致約人民幣100,02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15. 供應商集中

本集團的供應商有若干程度的集中，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自單一供應商的原材料佔總採購原材料的24.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倘該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延遲或中斷供應及交付。另一方面，本集團是該名供應商的授權系統集成商。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授權系統集成商的許可，本集團可能損失重大部分的業務。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3,510	271,890

## 17. 主要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交易

除在附註14披露的收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零件銷售		
—上海博耳(附註)	-	2,181
採購原材料		
—上海博耳(附註)	4,555	5,182
租金開支		
—無錫博耳	-	424

附註：

該等交易乃於收購上海博耳前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93	3,53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0	85
	4,403	3,619

###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離職福利計劃的重大拖欠供款。

# 審閱報告



致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17頁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受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穩，但中國整體經濟仍保持其增長步伐，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2.7萬億元，同比上升7.8%；固定資產投資（不計農戶）則同比增加20.4%，至約人民幣15.1萬億元。隨著經濟發展，國內用電實際地點數目及用電量增加，固定資產投資上升成為輸電及配電市場增長的直接動力，亦令中國成為全球耗電量最大的國家之一。商業和民生活動日趨旺盛，令上半年的中國發電量約達2.3萬億千瓦時的新高點。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毛利率較高的業務分部，集中發展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節能方案（「EE方案」）以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抓緊機遇，以滿足市場對高性能的智能配電系統不斷增加的需求。

本集團自去年繼續保持觀望低技術需求的傳統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市場分部，避開低端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現時的業務策略及調整市場定位之成效已實現，自去年實施以來，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率表現上有持續改善。去年至今，本集團繼續加強宣傳及推廣新產品，已向多間企業包括天津雀巢、中國二重等籌備超過60場推廣會，以拓闊顧客群，爭取品牌在市場的曝光率。

本集團自去年收購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無錫特種」）全部股本權益後，已成功利用其資源擴充在上游元件生產實力，為未來集中發展iEDS方案及EE方案等一站式服務打好基礎。同時，本集團完成了企業內部物流的整合，進一步優化管理，為可持續及快速的規模化發展建立基礎。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未交付的合同為人民幣643,902,000元，包括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主要是通訊、軌道交通和醫療服務行業的客戶。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今年年末前完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443,929,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22.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集團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增加及集團的銷售網絡擴展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99,99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4.1%。倘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的非營運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04,242,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37.8%。本集團經營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智能配電系統方案及節能方案分部的貢獻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009,98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9,861,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461,70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524,000元），以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48,28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2,337,000元）。

##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除EDS方案外，所有其他三個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穩健表現及重大增長。

###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營運需要，提供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特設配電系統，以及提供相應的中低壓配電設備。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多項大型電訊、基建、醫療及工業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7,5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893,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的1.7%(二零一一年：2.1%)。期內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2,3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27,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157.0%。

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1.7%上升至期內的31.7%，這是由於我們參與EDS方案項目競價時盡力維持毛利要求所致。

###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如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配電系統及分析運作情況。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配電系統的用戶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電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267,6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9,673,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60.3%(二零一一年：69.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EDS方案銷售上升7.2%，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力度以爭取新項目，以及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102,3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4,994,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7.8%。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8.0%上升至期內的38.3%。

## 營運及財務回顧(續)

###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及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益，並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節能效益。本集團的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75,2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441,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17.0%(二零一一年：5.4%)。由於本集團增加於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力度，以及客戶對提升其配電系統的要求不斷增加，藉此提升電力使用效益及減低成本，故該業務分部的銷售額大幅增加。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38,8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369,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274.3%。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3.3%下降至期內的51.6%。

###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配電設備及系統的零件及元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零件及元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93,4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4,948,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21.0%(二零一一年：23.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上升10.0%主要是本集團致力擴展元件產能及業務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27,14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514,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1.4%。

由於無錫特種(其產品的毛利率較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餘下部分低)併入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2.4%下跌至期內的29.0%。

## 展望

中國經濟加快發展，令中國的電力產業環境產生不少變化，當中包括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明確表示節能減排是國策的重要部分，透過發展以智能電網為首的新能源產業，達至節能減排的目標。另一方面，自2012年7月1日起，中國全國29個省市實施新的「階梯電價」，以用电量水平的多寡劃分三個等級來徵費，藉此推動及鼓勵國民節能減排的習慣。

在國家利好政策及需求互相帶動下，對節能系統、智能輸電、配電系統及產品有強大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商機。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發展高端市場之策略，利用下游銷售渠道，拓展行業及地域。在現有客戶群方面，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持續的合作，其中與麥當勞在節能系統應用及拓闊市場覆蓋面上，將會是發展重點之一。本集團亦繼續探討新行業領域，包括地鐵、商業大廈、銀行等之新的發展空間，務求將本集團產品及系統應用在更多層面上。

## 展望(續)

本集團一直利用自身優勢推動有機增長，亦會物色收購合併對象，以推動業務發展。未來，本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研發節能方案及產品，尤其在新一代智能化產品方面，同時加強自身技術及知識的提升。

國內高端電力行業發展步伐急速，本集團利用專注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更好的業務基礎，以迎接市場上更多機遇與挑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000,000元)、人民幣1,25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9,000,000元)及人民幣1,55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9,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00元)。

從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已開始就選定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採用銀行保理，以更好地管理其現金流和營運資本資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與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無錫購買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0,218,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30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9名)。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因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或淡倉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任職的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股份」)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i>於股份的好倉</i>			
<b>董事</b>			
錢毅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0,500,000 <sup>(i)</sup>	67.03
賈凌霞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0,500,000 <sup>(i)</sup>	67.03
查賽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000	0.05
黃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
張化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6

附註：

- (i) 520,500,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有限公司(「興寶」)擁有，該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初及期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期內，本公司獲受託人告知，受託人已為該計劃於市場購買合共1,051,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i>於股份的好倉</i>			
<b>主要股東</b>			
錢毅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0,500,000 <sup>(i)</sup>	67.03
賈凌霞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0,500,000 <sup>(i)</sup>	67.03
興寶	實益擁有人	520,500,000 <sup>(i)</sup>	67.03
Jin Bor-Sh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sup>(ii)</sup>	5.80
Leon Capital Partner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sup>(ii)</sup>	5.80
Leon Capit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sup>(ii)</sup>	5.80
Leon Capital L.P.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sup>(ii)</sup>	5.80
銀輝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sup>(ii)</sup>	5.80

附註：

- (i) 520,500,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擁有，該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 (ii) 銀輝國際有限公司由受Leon Capital控制的Leon Capital L.P.I全資擁有。Leon Capital由Leon Capital Partners全資擁有，而Leon Capital Partners則由Jin Bor-Shi全資擁有。Leon Capital L.P.I、Leon Capital、Leon Capital Partners及Jin Bor-Shi皆被視為於銀輝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以總代價人民幣1,764,000元購買合共1,051,000股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有關張化橋先生的資料變更及更新資料：

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辭任廣州萬穗小額貸款公司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資料並無任何其他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守則第A.2.1條及B.1.1條及守則第A.4.4條建議最佳常規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守則條文第B.1.1條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闡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疏忽失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組成。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致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化橋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張化橋先生並無參加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參與任何決策。

### 守則第A.4.4條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守則第A.4.4條建議最佳常規，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組成。為全面遵守該建議最佳常規，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致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張化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張化橋先生並無參加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參與任何決策。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不遜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http://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